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桐昆股份"或"本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以书面或电子邮件、电 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 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,实到董事 十一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过 有效表决,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用于公司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的《桐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0) .

表决结果: 赞成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

>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